

## 危機、挑戰、出路：

# 「邊緣化」困境下的中國法制史學<sup>\*</sup>

——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要對象

李 力<sup>\*\*</sup>

### 要 目

- 一、問題的提出
- 二、中國法制史學「邊緣化」的表現
- 三、中國法制史走出「邊緣化」的路徑

## 摘 要

近年來，大陸的中國法制史學在法學界正處於被「邊緣化」的困境中，其突出表現是：研究隊伍的「四多」、「兩快」，研究成果的「六多」、「三少」及其「法理化」傾向，在本科法學課程體系及國家司法考試科目中面臨被淘汰的危機，省部級以上科研專案的設立逐年遞減甚至沒有，中國法律史學會的「法理學」化跡象。而走出「邊緣化」困境

\* 本文有時也用「中國法律史」一語，指中國法制史和中國法律思想史兩個專業。所論主要限於法學界之中國法制史學科，間或涉及中國法律思想史；而對於史學界之專門史「中國法制史」，暫且不論。

\*\* 北京大學法學碩士，現任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律系教授。

的路徑是：處理好史料與研究方法的關係，在法律史料整理方面下死功夫，以歷史主義的眼光評價、繼承學界前輩的研究成果，強化學術規範的訓練，培養良好的學術風範，加強與海外同行學者的學術交流，避免重複性研究，深化專題性研究，寫出「精品」和有個性的作品。

關鍵字：中國法制史學、邊緣化、出路

## 一、問題的提出

關於 20 世紀中國法律史學科發展的基本狀況，中國法律史學界自 1980 末 90 年代初開始，就進行了比較全面的回顧和總結。<sup>1</sup>不過，在那以後直至世紀交替的近十多年間，中國法制史學科又有了突飛猛進的發展。而此時，距中國法制史學科的創立也已有百年之久。值此之際，我們能夠持理智而客觀的

1 關於中國法制史，參見張晉藩，〈中國法制史研究的現狀與存在的主要問題〉，《比較法雜誌》（東京：中央大學比較法研究所，1983.12）17 卷 4 號；同：〈中國法制史學四十年〉（原載《政法論壇》1989 年第 4、5 期），陳景良、張中秋主編，《求索集——張晉藩先生與中國法制史學四十年》（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曾憲義、鄭定編著，《中國法律制度史研究通覽》（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張晉藩主編，《中國法制史研究綜述》（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0）；張晉藩，〈中國法制史研究之過去、現在、未來〉，《中國法制史課程教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中國法制史學會，1993）；李貴連，〈大陸法制史史料之掌握及整理〉，《中國法制史課程教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中國法制史學會，1993）；劉廣安，〈二十世紀中國法律史學論綱〉，《中外法學》1997 年第 3 期；王志強，〈略論本世紀上半葉中國法制史的研究方法〉，《二十世紀的中國法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高旭晨，〈近年來中國法律史研究概觀〉，《法律史論集》第 2 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劉海年、馬小紅，〈五十年來的中國法制史研究〉，《法律史論集》第 3 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關於中國法律思想史，參見曾憲義、范忠信編著，〈中國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覽〉（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饒鑫賢，〈20 世紀之中國法律思想史學研究及其發展蠡測〉，《法律史論集》第 1 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馬小紅，〈中國法律思想史學科的設置和發展〉，《法律史論集》第 4 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另，王健，〈大陸法律史教學與研究的昨天、今天與明天〉，《法制史研究》第三輯（台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02）。

## **Crisis, Challenge, and Future Prospects: The Dilemma of “Marginalization” in Research on Chinese Legal History**

——The Example of Mainland China

Li Li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research of Chinese legal history is located in a 「marginalization」 position in the legal science research in mainland China. This can be found in follow phenomenas: Its researchers were "more than four forms" and "two quick ways"; the achievements were full of 「six characters」, and short of "three characters"; and it's at the tendency of been treated as Jurisprudence. It's almost in the crisis of been abandoned in the undergraduate course of legal science and the subject course of National Judicial Examination. The research item at the provincial or departmental level is decreased year by year, and the researchers in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egal history were mostly apply themselves to the research of jurisprudence. To escape from this 「how-d'ye-do」, we should first processes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the methods of its research properly, then take the clearing up of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as a main task. We should also appraisal and inherit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senior researches in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t last, in order to avoiding the duplicated research, and do more special research, make more "masterpiece", and make more works with individuality, we must strengthened academic standard training, and cultivate a nice style in research, do more academic intercommunions with the overseas scholars.

Keywords: The Chinese legal history, Marginalization, Outlet

的路徑是：處理好史料與研究方法的關係，在法律史料整理方面下死功夫，以歷史主義的眼光評價、繼承學界前輩的研究成果，強化學術規範的訓練，培養良好的學術風範，加強與海外同行學者的學術交流，避免重複性研究，深化專題性研究，寫出「精品」和有個性的作品。

關鍵字：中國法制史學、邊緣化、出路

## 一、問題的提出

關於 20 世紀中國法律史學科發展的基本狀況，中國法律史學界自 1980 末 90 年代初開始，就進行了比較全面的回顧和總結。<sup>1</sup>不過，在那以後直至世紀交替的近十多年間，中國法制史學科又有了突飛猛進的發展。而此時，距中國法制史學科的創立也已有百年之久。值此之際，我們能夠持理智而客觀的

1 關於中國法制史，參見張晉藩，〈中國法制史研究的現狀與存在的主要問題〉，《比較法雜誌》（東京：中央大學比較法研究所，1983.12）17 卷 4 號；同：〈中國法制史學四十年〉（原載《政法論壇》1989 年第 4、5 期），陳景良、張中秋主編，《求索集——張晉藩先生與中國法制史學四十年》（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曾憲義、鄭定編著，《中國法律制度史研究通覽》（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張晉藩主編，《中國法制史研究綜述》（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0）；張晉藩，〈中國法制史研究之過去、現在、未來〉，《中國法制史課程教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中國法制史學會，1993）；李貴連，〈大陸法制史史料之掌握及整理〉，《中國法制史課程教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中國法制史學會，1993）；劉廣安，〈二十世紀中國法律史學論綱〉，《中外法學》1997 年第 3 期；王志強，〈略論本世紀上半葉中國法制史的研究方法〉，《二十世紀的中國法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高旭晨，〈近年來中國法律史研究概觀〉，《法律史論集》第 2 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劉海年、馬小紅，〈五十年來的中國法制史研究〉，《法律史論集》第 3 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關於中國法律思想史，參見曾憲義、范忠信編著，〈中國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覽〉（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饒鑫賢，〈20 世紀之中國法律思想史學研究及其發展蠡測〉，《法律史論集》第 1 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馬小紅，〈中國法律思想史學科的設置和發展〉，《法律史論集》第 4 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另，王健，〈大陸法律史教學與研究的昨天、今天與明天〉，《法制史研究》第三輯（台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02）。

態度，從學術史的角度，回顧這一個世紀以來中國法制史學科的發展史，並評價其得失。這既是非常有意義的，也是極其有必要的。

如何評價百年來中國法制史學科發展的狀況，可以有不同的標準，亦可以得出不同的看法。見仁見智，本是無可非議的。不過，總體上的認識還是比較趨於一致的。

一方面，勿庸置疑，我們必須承認，這一百年以來，中國法制史學科的研究取得了相當顯著的成績。尤其是，1979年9月，法史學界在長春市召開1949年「建國以來我國法律史學界首次規模較大的學術討論會」之後，<sup>2</sup>中國法制史學科在與共和國同風雨共患難之後，終於隨著「科學的春天」的到來，得以復甦和發展，「大量新發現的文物、考古資料經過整理研究，填補了學科空白；社會學、民族學等一些學科研究方法被運用，使中國法制史的研究呈現出繁榮的景象」。<sup>3</sup>

這一繁榮景象最為重要的標誌之一，就是張晉藩師總主編的《中國法制通史》十卷本的出版（法律出版社，1999年）。它是1980-90年代法制史學界老、中、青三代學者通力合作的結果，是在「吸收了法律史學界研究累積的多種優秀成果」之基礎上而完成的；同時，也是1949年新中國成立後，中國法制史研究50年發展的集大成者。可以說，其出版為20世紀的中國法制史研究劃上了一個圓滿的句號。

關於此書，學者或謂其「在中國法律史學發展道路上樹立了巨大的里程碑」；<sup>4</sup>或謂其「最引人注目」，其「完成確

2 詳見衆言，〈我國法律史學界的空前盛會——中國法律史學會成立紀實〉，《法律史論叢》（一）（北京：法律出版社，1981）。

3 劉海年、馬小紅，〈五十年來的中國法制史研究〉。

4 劉廣安，〈二十世紀中國法律史學論綱〉，氏著《中華法系的再認識》（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頁176-177。案：廣安教授在該文中還指出，李光燦、張國華先生總主編的《中國法律思想通史》多卷本，亦「在中國法律史學發展的道路樹立了巨大的里程碑」。其言甚是。

實是一件值得慶賀的幸事」。<sup>5</sup>儘管也「有論者評價這套書涵蓋面較廣，但不是很深入」，不過「至少到目前為止，其是大陸研究的最高水準，比如資料、論述、詳細程度等。且據法律出版社表示，這套書在大陸以外地區的發行人量已超過大陸，因資料有參考價值」。<sup>6</sup>

目前，雖然尚未見到專門針對這套書的書評。但是，客觀地講，要認真且公平地評價這套十卷本、500萬字的巨著，並不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情。這不僅要求其評價者至少要對中國法制史學研究的發展和動態，有較全面的把握和理解，而且還要求其具有一定的學術鑒賞力。應該說，以上所引這些零星的評價和定位，還是較為客觀和公允的。實際上反映了學界對中國法制史學在1950年後所取得成績的肯定。

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敢於承認，中國法制史學在其發展過程中尤其是近十幾年來，出現了一些問題，存在著不少的缺陷。這些問題和缺陷，在某種程度上反映出，中國法制史學在法學領域中正在逐漸走向「邊緣化」的趨勢。<sup>7</sup>

無論如何，不能迴避這樣一個事實：目前中國法制史學在法學界正處於「邊緣化」的困境之中。對此，我們應該有清

5 劉海年、馬小紅先生就此分析說：「這一成果引人注目的原因在於：第一，這部書從提出設想到完成歷時19年，兩次被列入國家科研規劃重點專案，全書500萬字，堪稱巨著。第二，在編寫指導思想上經歷了一個從中國古代『民刑不分，諸法合體』到『諸法並存，民刑有分』的轉變過程，全書體例也隨之有了變化，即以朝代為卷，如夏商周卷、戰國秦漢卷等等。『各卷分別撰寫了行政法律、民事法律、經濟法律、刑事法律、訴訟法律等等』。其所使用的顯然是史法結合的研究方法。第三，諸多學者參加了此書的編纂，為了統一風格，各位學者在學術觀點、編纂體例、研究方法等諸多問題上進行了反復的磨合。一些觀點在磨合中日益成熟，也有一些有價值的觀點在磨合中變得面目全非，以至作者只好忍痛割愛。」（〈五十年來的中國法制史研究〉）。

6 此為何勤華先生2002年6月29日在台北參加「兩岸法史學教育與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作主題發言時所說。詳見周伯峰，〈「兩岸法史學教育與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紀要〉，《法制史研究》第三輯（台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02.12），頁401。

7 在2004年於海口市召開的中國法律史年會上，筆者已在大會發言中明確提出了這一看法，但只是口頭發言。

醒的認識和思考。與中國法制史學所取得的成績相比，其被漸進式「邊緣化」的傾向更應該引起極大的注意，非常有必要從學術史的角度進行比較深入的檢討和分析。

## 二、中國法制史學「邊緣化」的表現

概而言之，所謂中國法制史學的「邊緣化」，就是該學科在其發展過程中，一方面從原來在法學體系中所處的「核心」地位，逐漸游離到其「邊緣」地帶，處於被冷落的境地，並出現相應的消極表現。另一方面，就是在歷史學界不但未得到其認同，而且在某種程度上講是被輕視（這是一貫的狀態）。這種趨勢在近十幾年來越來越突出。當然，所謂「邊緣化」之稱，可能並不準確，或許也不甚妥當，但是一時也找不到合適的詞來表達這樣的趨勢，只好暫且如此。<sup>8</sup>

中國法制史學所處的漸進式「邊緣化」的困境，其傾向是較為明顯的，主要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第一，在研究隊伍上所表現出的特點是，「四多」與「兩快」並存。**

「四多」即：①人數增多。這是有目共睹的，大可不像過去那樣擔心學界後繼無人。②青年學者擁有高學歷（博

8 這種表述並不只是對中國法制史學發展的悲觀態度，更是表示一種憂慮的關注。不過，非常有趣的是，台灣地區法律史學的發展也已呈現出「邊緣化」的趨勢，其學者也曾就此進行過專門的思考和討論。參見①黃源盛，〈台灣的中國法制史教育及其問題點〉，《中國法制史課程教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中國法制史學會，1993）。②黃源盛、張永銘，〈近十年來台灣法學教育的實證分析（1993-2002）〉，《法制史研究》第三輯（台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02.12）。③周伯峰，〈『兩岸法史學教育與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紀要〉，同上。④張世菁、莊以馨，〈法史學教學研究方法論座談會紀實〉，同上。2002年1月6日，在黃源盛教授主持召開的「法史學教學研究方法論座談會」上，周伯峰先生說：「法制史和法理學界都會去想如何發展、檢討的問題，某種程度而言，這是一種邊緣化的戰鬥」。詳見③周伯峰文，同上，頁431。又，據①可知，黃源盛教授另有〈近五十年來台灣對中國法制史的研究——兼論法制史學的性質及其研究取向〉，「第一屆海峽兩岸法學學術研討會」，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1992.11，可惜未見。